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华峰化学

股票代码：00206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
真、尤小燕、尤小玲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导致股份减少（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5%）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6
附表	1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 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燕、尤小玲
华峰化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导致股份减少
本报告书	指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A

姓 名：尤小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3251958*****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无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B

姓 名：尤金焕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3251954*****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无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C

姓 名：尤小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3251961*****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无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D

姓 名：陈林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3251965*****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无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E

姓 名：尤小燕

性 别：女

身份证号码：3303251964*****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无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F

姓 名：尤小玲

性 别：女

身份证号码：3303251966*****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无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G

名 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38,68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14563576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聚酰胺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气经营；实业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5年01月16日至2045年01月15日

主要股东：尤小平持股79.63%，尤金焕持股8.19%，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29%，尤小华持股4.89%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系兄弟姐妹关系，陈林真、尤小玲系夫妻关系，尤小平是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尤小华、尤金焕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导致股份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转融通业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2年3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40,900,000股，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详见巨潮资讯网），华峰集团将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故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预计出借股份数量上限由46,335,192.21股调整至49,625,438股（若出借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燕、尤小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13,993,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73,093,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5.57%，其中华峰集团持股比例减少4.0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237,942,524	48.30%	2,197,042,524	44.27%	-4.03%
尤小平	398,522,485	8.60%	398,522,485	8.03%	-0.57%
尤金焕	323,763,106	6.99%	323,763,106	6.52%	-0.46%
尤小华	326,774,912	7.05%	326,774,912	6.58%	-0.47%
陈林真	19,990,100	0.43%	19,990,100	0.40%	-0.03%
尤小燕	3,000,000	0.06%	3,000,000	0.06%	0.00%
尤小玲	4,000,000	0.09%	4,000,000	0.08%	-0.01%
合计	3,313,993,127	71.52%	3,273,093,127	65.96%	-5.5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因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导致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截至2022年3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公司股份40,900,000股，导致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及比例相应减少。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237,942,524	48.30%	2,197,042,524	47.42%	-0.88%
尤小平	398,522,485	8.60%	398,522,485	8.60%	0.00%
尤金焕	323,763,106	6.99%	323,763,106	6.99%	0.00%
尤小华	326,774,912	7.05%	326,774,912	7.05%	0.00%
陈林真	19,990,100	0.43%	19,990,100	0.43%	0.00%
尤小燕	3,000,000	0.06%	3,000,000	0.06%	0.00%
尤小玲	4,000,000	0.09%	4,000,000	0.09%	0.00%
合计	3,313,993,127	71.52%	3,273,093,127	70.64%	-0.88%

截至2022年3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40,900,000股，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2、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024,67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33,519,221股增加至4,962,543,897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4.6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197,042,524	47.42%	2,197,042,524	44.27%	-3.14%
尤小平	398,522,485	8.60%	398,522,485	8.03%	-0.57%
尤金焕	323,763,106	6.99%	323,763,106	6.52%	-0.46%
尤小华	326,774,912	7.05%	326,774,912	6.58%	-0.47%
陈林真	19,990,100	0.43%	19,990,100	0.40%	-0.03%

尤小燕	3,000,000	0.06%	3,000,000	0.06%	0.00%
尤小玲	4,000,000	0.09%	4,000,000	0.08%	-0.01%
合计	3,273,093,127	70.64%	3,273,093,127	65.96%	-4.6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华峰化学股份。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平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股份变动管理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二、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尤小平

尤金焕

尤小华

陈林真

尤小燕

尤小玲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
股票简称	华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燕、尤小玲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融通出借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313,993,127 股 持股比例：71.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3,273,093,127 股 变动后比例：65.96% 变动数量：40,900,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和尤小燕在本次被动的权益变动活动中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陈林真、尤小燕、尤小玲

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